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 告 賴清芳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 告 林秋桐

0000000000000000

陵益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俊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